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35,685,963股
发行价格:12.61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99,993.43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17名,包括: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战略投资者:青鼎高创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0)台州市国资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台州市国资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金融大厦1幢1201室-11(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ALMZN3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379.06股
6个月

11)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金融大厦1202室2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02726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新能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89.53股
6个月

12)台州市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台州市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山街道新海大道1128号2118室(作为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80702843X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89.53股
6个月

13)南昌鑫信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南昌鑫信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鑫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96号金茂悦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8MA7A9093C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期货业务;不得从事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外的基金募集业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89.53股
6个月

14)昆昆基金
名称:昆昆基金
注册资本:16,489,3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地址:上海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262113E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89.53股
6个月

17)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1楼01A11-28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3P80T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89.53股
6个月

2.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任何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任何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任何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5.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6.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7.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8.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9.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0.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1.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2.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3.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4.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5.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6.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7.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8.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9.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20.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21.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22.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1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4日总股本,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 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去除异常值后市盈率均值时,1.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把振华科技(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超50%)视为异常值;2.静态市盈率(扣非后)把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振华科技视为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69.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3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5.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异常值后)74.9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发生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发生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涛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
电话:028-84391463
传真:028-84337617
联系人:梁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号11层
电话:021-33398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人:龙家立、黄学圣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公司概况
1、股票简称:宏明电子
2、股票代码:30168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549,358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0,387,34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69.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6年3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16倍。

截至2026年3月1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6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自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破产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6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宁波熙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熙泰”或“申坤”)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迪环境进行重整。同日,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向宜昌中院申请对迪环境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向宜昌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2025-08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6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迪环境预重整工作组担任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82)。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6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82)。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